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 福 國 際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合營企業協議	4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6
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7
一般事項	7
其他資料	7
附錄—一般資料	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該公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發表之公布；
「董事局」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局；
「營業執照」	指	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
「祥華」	指	祥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合營企業協議」	指	由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涉及成立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將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建議名為「蘇州利福廣場有限公司」（Suzhou Lifestyle Plaza Co. Limited）），以發展、經營及租賃蘇州工業園之購物中心；
「該土地」	指	位於蘇州工業園旺墩路以北及華池街以東之間的一塊土地，地盤面積為 53,192.77 平方米（須按將獲頒發該購物中心之土地使用權證所註明實際面積為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訂約方」	指	祥華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而「個別訂約方」則指彼等任何一方；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工業園管委會」	指	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	指	蘇州工業園區城市發展有限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工業園」	指	位於中國蘇州市東部金雞湖之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附註：除本通函另有說明外，本通函採用人民幣 1.00 元兌港幣 0.99 元之匯率兌換，以資說明。



LIFESTY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2)

執行董事：

劉鑾鴻先生（董事總經理）
杜惠愷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鄭裕彤博士（主席）
鄭家純博士
劉鑾雄先生
劉玉慧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麟先生
張悅文先生
石禮謙議員
許照中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 555 號
東角中心 20 樓

敬啓者：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一家合營公司

緒言

茲提述該公布之內容。董事局宣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成立合營公司而訂立合營企業協議，以發展、經營及租賃蘇州工業園之購物中心。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成立合營公司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1) 祥華，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目前為該土地(組成蘇州工業園之一部分)之發展商。

主要條款：

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 人民幣 780,000,000 元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人民幣 390,000,000 元，當中人民幣 179,920,000 元將由祥華以現金方式出資而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則將以資產方式出資，資產總值人民幣 210,080,000 元，包括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估計價值人民幣 170,380,000 元)，以及現時在其上興建之相關工程(估計價值人民幣 39,700,000 元)。

註冊資本及出資額乃參考(其中包括)該土地之成本及在建中相關工程所產生之成本，以及訂約方將分別持有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

祥華之出資額：

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由向祥華提供有關核實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出資額之驗資報告當日起計三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一次過現金支付約 22,836,000 美元或港幣 178,120,8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79,920,000 元)。

祥華之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董事局尚未釐定就支付該筆出資額而動用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比例。

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出資額：

以提供總值人民幣 210,080,000 元之資產方式出資。該等資產包括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估計價值人民幣 170,380,000 元)，以及現時在其上興建之相關工程(估計價值人民幣 39,700,000 元)。

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將在不遲於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滿六個月前三十日，向祥華提供一份驗資報告，以核實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出資額。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祥華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財務承諾，就合營公司之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兩者之差額人民幣 390,000,000 元而支付任何款額。合營企業協議規定，該筆差額將以

董事局函件

合營公司向銀行或非銀行之財務機構所取得之借款融資，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融資。

年期：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四十年，並可於訂約方同意，以及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下予以延長。

業務：合營公司將於中國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將為發展、經營及租賃該土地之購物中心。

取得同意：訂約雙方將負責向合營公司出資、向工業園管委會領取批文，以及竭盡所能向中國有關當局辦理成立合營公司所必需之一切註冊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約方仍正尋求向工業園管委會領取上述批文

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股權：祥華或其提名人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整批或分批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 53.9% 股權，以致由成立合營公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非因祥華造成之延誤除外），合營公司將由祥華或其提名人擁有其 100% 權益。

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企業權益（部分或全部）之價格，將由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參考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之合營公司股權價值，經進一步磋商而釐定。根據目前有效之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最後協定之價格亦將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予祥華終止權利之條款：倘若由合營企業協議訂立日期起兩個月內，未能向有關中國當局取得就成立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及相關同意書及批文，則祥華有權終止合營企業協議，並有權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向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收購該土地及相關工程，藉以自行發展該土地內之建議購物中心。祥華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亦將就由該外商獨資企業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擁有之該土地，以及有關代價等詳情而進行獨立磋商。

利潤分佔比率：祥華及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將分別按 46.1% 及 53.9% 分佔合營公司之利潤，與其各自在合營公司之股權百份比相等。除訂約方另有協定外，由成立合營公司當日起五年期內，將不會分派合營公司之任何利潤，務求保留利潤作未來發展用途。

董事局函件

董事局及監事： 合營公司之董事局將包括四名成員，各訂約方委派兩名，任期四年。合營公司之主席將由祥華委任。祥華委任主席之權利，乃訂約方互相協定之商業條款，並於合營企業協議中訂明。

然而，倘若祥華未能由成立合營公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非因祥華造成之延誤除外）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股權，則合營公司董事局之成員比例，將根據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當時所持合營公司之股權百分比而釐定；而合營公司之主席，則將由擁有合營公司之控股權的訂約方提名。

合營公司將有兩名來自各訂約方之監事，任期為三年。

倘若祥華完成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擁有之合營公司全部股權，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委任之所有董事及監事將終止有關職務，並由祥華所委任者取替。

合營企業協議並無提及倘若祥華由成立合營公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分批而並非整批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股權，則會更改合營公司之董事局組成。在這情況下，倘若祥華有意於其僅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部分(但並非全部)其餘股權之過度期間內，取得合營公司董事局之較多代表人數，則祥華將須再次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磋商有關更改合營公司董事局之組成事宜。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上海經營「時尚」百貨店。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將其零售市場份額擴充至中國。本集團認為，在蘇州之蘇州工業園設立另一間「時尚」百貨店，將為本集團帶來大量商機。

本集團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及擁有合營公司之 100% 股權之目標，將有助本集團更靈活及有效地擴充及經營其本身之百貨店，從而進一步實行本集團於中國之拓展計劃，此乃符合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本集團擬將該土地重新發展為一幢商業綜合大樓，當中包括一間由本集團經營之「時尚」百貨店。由於本集團將自行重新發展該土地，故該土地之用途可根據本集團百貨店之經營需求，以及本集團其他零售業務策略而規劃。

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企業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且成立合營公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成立合營公司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本集團須由頒發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六個月內，或由向祥華提供有關核實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出資額之驗資報告當日起計三十日內（以較早者為準），一次過現金支付約 22,836,000 美元或港幣 178,120,8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79,920,000 元）。祥華之出資額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局尚未釐定就支付該筆出資額而動用之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比例。

此外，祥華或其提名人將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整批或分批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 53.9% 股權，以致由成立合營公司當日起計十二個月內（任何非因祥華造成之延誤除外），合營公司將由祥華或其提名人擁有其 100% 權益。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之企業權益（部分或全部）之價格，將由祥華與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參考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之合營公司股權價值，經進一步磋商而釐定。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之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最後協定之價格亦將須經中國有關當局批准。

雖然須作出上述現金支付約 22,836,000 美元或港幣 178,120,800 元（相等於人民幣 179,920,000 元）及祥華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就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持合營公司之其餘股權而須作出財務承擔，但現金支付所產生流動資產之減幅將由非流動資產之增幅抵銷，故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將維持不變。此外，由於合營公司持有之該土地截至二零零七年底前仍在發展中，故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於合營公司成立之時，在會計處理上，合營公司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根據權益法列為共同控制實體。當祥華按照合營企業協議之擬定計劃，完成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擁有合營公司之全部股權時，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會併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就祥華按照合營企業協議之擬定計劃，收購工業園城市發展公司所擁有合營公司之其餘股權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其他資料

敬希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利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寶嬋
謹啓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

1. 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劉鑾鴻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1)	540,000,000	63.67%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752,000	0.67%

附註：

- Real Reward Limited (「**Real Reward**」) 持有 5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Real Reward 由 United Goal Resources Limited (「**United Goal**」) 與 Go Create Limited (「**Go Create**」) 以同等股權合共擁有。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Dynamic Castle Limited (「**Dynamic Castl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持有本公司股份 5,752,000 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Dynamic Castle 持有之 5,752,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之購股權數目
劉鑾鴻先生	504,000	二零零五年十月七日	港幣12.32元	二零零六年十月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504,000
	7,630,000	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	港幣12.74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7,630,000

(iii) 董事於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及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概約權益百分比
劉鑾鴻先生	Real Rewar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1)	1	50%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Grandville Venture Corp.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50,000	100%
	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2)	1	100%

附註：

- (1) 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於 Real Reward 之一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United Goal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為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 權益。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 及 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為 Real Reward 之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鑾鴻先生被視為對 Real Reward 於 Crystal Key Investment Limited、Grandville Venture Corp. 及 Global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於所述登記冊登記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

(i)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Real Reward	實益擁有人 (附註 1)	540,000,000	63.67%
United Goal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40,000,000	63.67%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2)	540,000,000	63.67%
Go Create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540,000,000	63.6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3)	540,000,000	63.67%

附註：

- (1) Real Reward 由 United Goal 與 Go Create 以同等股權共同擁有。United Goal 由劉鑾鴻先生及合資格受益人爲劉鑾雄先生若干家族成員之一項家族信託最終擁有。Go Create 由周大福全資擁有，而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於周大福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董事劉鑾鴻先生、劉鑾雄先生及鄭家純博士亦爲 Real Reward 之董事。
- (2) Asia Prime Assets Limited (「Asia Prime」) 由劉鑾鴻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United Goal 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而 United Goal 爲持有 Real Reward 50%權益之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sia Prime 及 United Goal 被視爲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劉鑾鴻先生及劉鑾雄先生爲 United Goal 之董事，而劉鑾鴻先生亦爲 Asia Prime 之唯一董事。
- (3) Go Create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由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全資擁有，於 Real Reward 擁有 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及 Go Create 被視爲於 Real Reward 持有之 540,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爲周大福之董事，而鄭家純博士亦爲 Go Create 之董事。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佔本集團 公司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1)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3)	19%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2)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 (附註 3)	16%

附註：

- (1) 上海九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百」)乃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2)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九百集團」)乃於中國成立之國有有限公司，爲上海九百之控股股東。
- (3) 上海久光百貨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ainbest Assets Limited 擁有 65%權益、上海九百擁有 19%權益及九百集團擁有 16%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賦予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或以上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董事訂有以下服務合約：

姓名	合約期
劉鑾鴻先生	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由於任何一方均無在首個合約期屆滿之前六個月發出不續約通知，故有關服務合約將於首個合約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
杜惠愷先生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止為期三年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劉鑾鴻先生及杜惠愷先生目前之固定年薪為港幣 50,000 元，並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有權收取董事局釐定之酌情花紅，而於任何財政年度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酌情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未計稅項、非經常項目及向所有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前但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及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稅項後）之 5%。在董事局全權酌情決定之情況下，劉鑾鴻先生根據服務合約亦可收取將由董事局釐定之管理花紅，以肯定其對本公司日常管理之貢獻。該等服務合約將於有關首個合約期屆滿後及此後每個三年期屆滿後延續或延長三年，但任何一方在現時合約期屆滿前向對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不續約書面通知，則作別論。董事局將於當時之合約期屆滿前六個月考慮是否延續或延長上述各項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中並無特別條文訂明提早終止合約之補償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性權益

拿督鄭裕彤博士之家族成員（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本人及鄭家純博士）擁有控股權益之周大福擁有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股本約 36.54%。新世界發展為新世界百貨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之控股公司。新世界百貨於一九九三年創立，現透過直接採購及特許經營專櫃售賣貨品經營百貨公司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世界百貨在香港及中國十五個城市（分別為武漢、瀋陽、無錫、哈爾濱、天津、寧波、北京、上海、大連、昆明、蘭州、廈門、重慶、長沙及成都）經營 27 間百貨公司，總樓面面積約為 776,980 平方米，包括位於香港尖沙咀一間樓面面積約 14,000 平方米之百貨公司及上海六間合共約 146,230 平方米之百貨公司。因此，新世界百貨之業務或會與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新世界百貨之高級管理層現由董事總經理張輝熱先生領導。拿督鄭裕彤博士並非新世界百貨之董事，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業務。雖然鄭家純博士為新世界百貨之主席，惟其職務僅屬非執行性質，並無參與新世界百貨之日常業務。新世界百貨乃由上述董事總經理張輝熱先生監督及經營。新世界百貨及本集團乃獨立分開管理。兩間公司之管理層之間從來沒有交換任何資料或有任何通訊聯繫。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層只參與新世界百貨之管理及營運，而不會干預本公司之管理及營

運。關於新世界發展方面，其兩名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及鄭家純博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完成收購崇光（香港）百貨有限公司後，周大福或上述兩名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彼等作為非執行董事，無意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及管理。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7.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潘福全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蕭寶嬋女士，彼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